

海南省建筑用玻璃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Z08-2020

1 抽样

1.1 抽样型号或规格

产品种类包括：建筑用平面钢化玻璃、建筑用平面夹层玻璃、建筑用平面中空玻璃。

1.1.1 建筑用平面钢化玻璃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原材料、同一厚度、同一批次、玻璃公称厚度 $\geq 3\text{mm}$ 且 $\leq 10\text{mm}$ 的任意一种厚度的产品。

1.1.2 建筑用平面夹层玻璃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结构（构成夹层玻璃的各层的材质、厚度及颜色均相同）、同一中间层种类的平面夹层玻璃产品。

1.1.3 建筑用平面中空玻璃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原材料、同一厚度、同一批次的任意一种厚度的产品。

1.2 抽样方法、基数、抽样数量

1.2.1 建筑用平面钢化玻璃

(1)“碎片状态”检验项目抽样方法：从企业的成品库内（包括成品堆放区）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抽样基数大于 26 块，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法抽取样品 8 块。

(2) 其他检验项目抽样方法：因钢化玻璃不可切割，所抽样品按标准中要求的特定规格由企业采用与抽查产品相同材料、相同工艺条件现场制作的方式提供。制作的试样数量可大于等于抽样数，企业对试样进行自检并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抽样人员在其自检合格的试样中随机抽取样品。

抽查样品的规格、数量见表1。在流通领域抽样时，仅抽取碎片状态检验样和备用样，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表1 建筑用平面钢化玻璃产品抽查样品规格数量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规格	抽样方法	样品数量/块		
				检验样	备用样	小计
1	碎片状态	每块玻璃面积不应小于0.5 m ²	随机抽取产品	4	4	8
2	抗冲击性	610 mm × 610 mm	现场制作	12	12	24
3	表面应力					
4	霰弹袋冲击性能	1 930 mm × 861 mm	现场制作	4	4	8
备注	注1：检验样和备用样均包括了标准允许追加试验的样品。 注2：“碎片状态”检验项目的样品必须在近期生产的产品中抽取，规格型号与产品的规格型号一致。					

1.2.2 建筑用平面夹层玻璃

(1) 当抽查产品能够切割时，从企业的成品库内（包括成品堆放区）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抽样基数对应总面积应不少于20m²。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法抽取产品，抽取的产品

数量应保证企业现场能够将产品改切成尺寸为610 mm × 610 mm的试样24块，300 mm × 300 mm的试样15块，300 mm × 76 mm的试样12块，其中切割300 mm × 300 mm的试样时要至少保证有一边为产品原边的一部分并需在每块试样上用记号笔标记出原始边或新切割边的位置。

同时，由企业采用与抽查产品相同材料、相同结构、相同工艺条件现场制作方式提供尺寸为 1 930 mm × 864mm的试样8块。

(2) 当抽查产品不能切割时（如构成夹层玻璃的单片玻璃中有1片或多片为钢化玻璃等情况），采用与拟抽查批次产品相同材料、相同结构、相同工艺条件现场制作方式提供全部抽查试样。

(3) 制作的试样数量可大于等于抽样数，企业对试样进行自检并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抽样人员在其自检合格的试样中随机抽取样品。

抽查样品的规格、数量见表2。对于三层原片以上（含三层）产品、原片材料总厚度超过24mm及使用钢化玻璃作为原片时，不抽取厚度偏差样品。如构成夹层玻璃的单片玻璃中有1片或多片为钢化玻璃时，耐辐照性样品允许用普通夹层玻璃替代。在流通领域抽样时，如果抽查产品能够切割，仅抽取厚度偏差、耐热性、耐湿性、耐辐照性检验样和备用样，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如果抽查产品不能切割，则不进行抽样。

表2 建筑用平面夹层玻璃产品抽查样品规格数量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规格/mm	样品数量/ 块		
			检验样	备用样	小计
1	厚度偏差	300×300	3	/	3
2	耐热性	300×300	6	6	12
3	耐辐照性	300×76	6	6	12
4	落球冲击剥离性能	610×610	12	12	24
5	霰弹袋冲击性能	1 930×861	4	4	8
备注	注 1: 检验样和备用样均包括了标准允许追加试验的样品。 注 2: 因厚度偏差试验后样品无破坏, 复检时采用原样进行检验。				

1.2.3 建筑用平面中空玻璃。

1.2.3.1 在生产企业的成品库中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产品。抽样基数不大于500块为一批。

1.2.3.2 产品的露点和充气中空玻璃初始气体含量在交货批中随机抽取。或由企业采用与抽查产品相同材料、在同一工艺条件下制作的尺寸为510mm×360mm的试样。企业对试样进行自检并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抽样人员在其自检合格的试样中随机抽取样品。

1.2.3.3 (耐紫外线辐照性能统一由企业采用与抽查产品相同材料、在同一工艺条件下制作的尺寸为510mm×360mm的试样。各检验项目抽查试样的规格、数量按产品标准要求见表3。

表3 建筑用平面中空玻璃检验项目抽查试样规格、抽样方法、数量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试样规格	抽样方法	试样数量/块		
					检验样	备用样	小计
1	露点		制品或尺寸为 510mm×360mm 的试样	随机抽取 产品或企 业其自检 合格的试 样中随机 抽取	15	15	30
2	耐紫 外线 辐照 性能	单腔中 空玻璃	尺寸为 510mm× 360mm 的试样	随机抽取 产品或企 业其自检 合格的试 样中随机 抽取	2	2	4
		两腔中 空玻璃			4	4	8
3	初始气体含量		制品或尺寸为 510mm×360mm 的试样	随机抽取 产品或企 业其自检 合格的试 样中随机 抽取	3	3	6

1.3 抽样注意事项

1.3.1 要求企业在玻璃与玻璃之间、玻璃与包装物之间采取防护措施，防止玻璃的破损和玻璃表面的划伤。为方便搬运及运输，霰弹袋冲击性能检验样品应不多于两块为一组分别包装。

1.3.2 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如平面钢化夹层玻璃抽查产品的结构、中间层厚度及种类、霰弹袋冲击性能类别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填写在抽样单上。例如注明平面钢化夹层玻璃应霰弹袋冲击性能II-1类、干法、中间层厚度及种类0.76mmPVB，案例：型号规格/等级栏填写：干法735mm×706×(4.7mm+0.76mmPVB+4.7mm)/

II-1类。普通中空玻璃应获取玻璃原片公称厚度与中空腔厚度，
 案例：型号规格 / 等级栏填写：平面中空、
 2083mm×509mm×(5mm+9A+5mm)。

2 检验

2.1 检验依据

GB 15763.2—2005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2部分：钢化玻璃

GB 15763.3-2009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3部分：夹层玻璃

GB/T 11944—2012 中空玻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
 要求

2.2 检验项目

2.2.1 建筑用平面钢化玻璃检验项目见表4。

表4 建筑用平面钢化玻璃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抗冲击性	GB15763.2- 2005/5.5	GB 15763.2-2005
2	碎片状态	GB15763.2-2005/5.6	GB15763.2-2005
3	霰弹袋冲击性能	GB15763.2- 2005/5.7	GB15763.2-2005
4	表面应力	GB15763.2- 2005/5.8	GB15763.2-2005
备注	钢化玻璃表面有镀膜、压花、釉面、刻花、喷砂、磨砂的不检测表面应力。在流通领域抽样时，仅检验碎片状态。		

2.2.2 建筑用平面夹层玻璃检验项目见表5。

表 5 建筑用平面夹层玻璃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厚度偏差	GB15763.3-2009/6.2.3	GB15763.3-2009
2	耐热性	GB15763.3-2009/6.7	GB15763.3-2009
3	耐辐照性	GB15763.3-2009/6.9	GB15763.3-2009
4	落球冲击剥离性能	GB15763.3-2009/6.10	GB15763.3-2009
5	霰弹袋冲击性能	GB 15763.3-2009/6.11	GB15763.3-2009

2.2.3 建筑用平面中空玻璃检验项目见表 6。

表 6 建筑用平面中空玻璃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露点	GB/T 11944-2012/6.3	GB/T 11944-2012
2	耐紫外线辐照性能	GB/T 11944-2012/6.4	GB/T 11944-2012
3	初始气体含量	GB/T 11944-2012/6.6	GB/T 11944-2012

2.3 检验过程中需注意的问题

2.3.1 样品应有专门区域存放，玻璃与玻璃之间、玻璃与支架之间应采取防护措施，防止玻璃的破损和玻璃表面的划伤。备用样只用于复检。

2.3.2 建筑用钢化玻璃抗冲击性、表面应力试验的样品，应从所

抽检验样中随机抽取，表面应力检验合格的样品可用于抗冲击性检验。

2.3.3 建筑用钢化玻璃霰弹袋冲击性能试验按照 GB 15763.2-2005中5.7要求“……最大10块碎片质量的总和不得超过相当于试样65cm²面积的质量……”，其中“试样65cm²面积的质量”按照公式（1）计算：

$$m=s \times d \times P \quad (1)$$

式中：

m—试样质量，单位为克（g），结果保留1位小数；

s—试样面积，取65 cm²；

d—试样公称厚度，单位为厘米（cm）；

p—试样密度，取2.5g/cm³。

2.3.4 建筑用钢化玻璃碎片状态试验应用感光纸或数码相机拍摄保留破碎后的碎片图案。

2.3.5 建筑用夹层玻璃厚度偏差、耐热性、耐辐照性、落球冲击剥离性能试验的样品，应从所抽检验样中随机抽取。

2.3.6 建筑用夹层玻璃耐热性试验采用把试样垂直浸入加热至100₋₃°C的热水中2h，然后将试样从水中取出冷却至室温的试验方法。

2.3.7 建筑用夹层玻璃根据抽查产品对应的CCC证书中霰弹袋冲击性能的类别，选择霰弹袋冲击性能试验冲击高度，冲击高度规定如下：

II-1类夹层玻璃，冲击高度为1200mm；

II-2类夹层玻璃，冲击高度为750mm；

III类夹层玻璃，冲击高度为300mm。

2.3.8 霰弹袋冲击性能试验按照 GB 15763.3-2009中6.11要求“.....碎片总质量不得超过相当于100 cm²试样的质量，最大剥离碎片质量应小于44 cm²面积试样的质量.....”，其中“试样的质量”按照公式（2）计算：

$$m=s \times d \times p \quad (2)$$

式中：

m—试样质量，单位为克（g），结果保留1位小数；

s—试样面积，分别取100 cm²、44 cm²；

d—试样公称厚度，单位为厘米（cm），计算100 cm²试样的质量时，应取构成夹层玻璃最外两层玻璃的总公称厚度，计算44 cm²试样的质量时，应取剥离的单片玻璃的公称厚度；

p—试样密度，取2.5g/cm³。

3 判定规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